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其中，董事王小英、独立董事潘越、肖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票数通过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时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日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